附件2

东园镇垃圾分类考评细则（试行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考核内容 | 评分标准 |
| 组织领导10分 | 1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专人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 | 未建立组织机构的，扣0.5分;未落实专人负责的，扣0.5分。（共2分） |
| 2、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巡查、安全管理、投诉处理等制度。 | 未建立制度的，每少一项扣0.5分（共2分） |
| 3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。做好各类巡查，监督考核、投诉处理等日常台账登记工作 | 台账不全，未列入年度计划，缺少年度总结的，每少一项扣0.5分（共3分） |
| 4、建立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，紧急情况下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进行应急管理 |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，扣0.5分紧急情况下未进行应急管理，造成较大影响的，扣1分（共3分） |
| 队伍建设10分 | 1、建立指导员、志愿者、清扫工、清运工等四支工作队伍。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各队伍的人员数量，原则上指导员、志愿者数量不少数不少于6人，有具体台账资料。 | 队伍不健全的，任何一个队伍人数不足的扣1分（4分） |
| 2、完善各支队伍的制度建设，有具体台帐资料 | 制度不健全的，每支队伍扣0.5分（2分） |
| 3、指导员、志愿者每一年度开展指导、宣传、服务等活动各队不少于12次，并及时做好记录 | 活动每少一次扣0.5分（4分） |
| 建设管理14分 | 1、分类标志下发到户，要张贴到位。 | 未按要求设置分类垃圾桶的，每个点扣0.5分（4分） |
| 2、保持生活垃圾设施的整洁完好，发现破损及时修复，做好清洗保洁。 | 发现垃圾桶、果壳箱等破损未及时更换的，每发现一次扣05分；设施脏臭不洁的，每发现一次扣0.5分。(共6分) |
| 3、配备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管理 相匹配的垃圾密闭车辆 |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缺少，不能满足作业要求，造成垃圾堆积的，扣1分（4分） |
| 日常管理42分 | 1、垃圾规范投放，按要求推进垃圾分类 | 规范垃圾投放，严禁将农作物垃圾、工业垃圾、建筑垃圾等非生活 圾投放至垃圾桶，每发现一次扣0.5分 （5分） |
| 2、其他生活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， 规范收集 | 路边垃圾未及时收集，每发现一 处扣0.5分（5分） |
| 3加强生活垃圾质量前端管理， 严禁将非生活垃圾掺杂混运至生活垃圾处置场所倾倒 | 将非生活垃圾运输至生活垃圾处置场所处理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（5分） |
| 4、生活垃圾做到密闭运输，防止运输过程中吊挂、抛洒滴漏，同时确保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 | 未做到密闭运输，车辆抛洒滴漏的，每车次扣0.5分，运输车辆车容车貌不洁的，每车次扣0.5分（4分） |
| 5、辖区内严禁焚烧生活垃圾 | 发现擅自焚烧生活垃圾的，每次扣5分（10分） |
| 6、严禁将本村(社区)内的生活垃圾偷倒到其他公共场地的， | 将本村（社区）生活垃圾偷倒到其他公共场地地，每发现一次扣4分（8分） |
| 7、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原化处理工作；按要求做好餐厨废弃物统收统运工作 | 配合镇做好厨余垃圾收运，发现未配合一处扣1分（5分） |
| 综合评分24分 | 1、鼓励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创新和完善。能为全村垃圾分类作出典范 ，方式方法可以借鉴推广。鼓励进行新闻媒体宣传，特别作为典型案例经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推广 | 有创新和完善措施的、作出典范具有借鉴推广、经媒体宣传报道的予加分，每次加4分 （共8分） |
| 2、认真处理社会公众，媒体曝光的有关生活垃圾管理各类投诉 | 未及时处理或造成重复投诉的，每次扣1分区级及以上媒体曝光，每次扣3分（共6分） |
| 认真对待上级部门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督查 | 受到区级通报的，每次扣3分（共10分） |